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鑄輝
林汕錯
史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余文耀
鄭偉鶴

公司秘書

謝錦輝

合資格會計師

許燕平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 (主席)
鍾瑄因
鄭偉鶴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 (主席)
余文耀
林汕錯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308室

投資經理

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
2802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2312

執行董事報告書

吾等欣然向股東提呈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業績

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港元）及來自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599,000港元）。於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中國經濟保持強勁，但由於中央政府實施宏觀經濟措施，導致私人企業界別繼續面對流動資金緊縮之困局。因此，本集團旗下兩家所投資公司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及南通藝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藝能達」）之客戶經歷銀根短缺，而兩家所投資公司之業績表現亦被拖累。

非上市投資

北京綜藝達

北京綜藝達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投資經理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考慮到北京綜藝達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建議本集團就於北京綜藝達之投資於年內作出11,511,000港元撥備。

南通藝能達

南通藝能達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表現強差人意，並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投資經理經考慮南通藝能達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建議就於南通藝能達之投資於年內作出6,316,000港元撥備。為改善南通藝能達之表現，該公司管理層決定在深圳加設市場推廣辦公室以提升其向目標顧客爭取訂單之能力。其管理層對公司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好轉仍抱希望。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上述兩家所投資公司之表現，並進一步與其管理層深入討論，設法改善兩家公司之業務表現。

上市投資

不計來自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持有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就其在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活動錄得公平值收益1,097,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香港股市，尤其在H股及紅籌股方面取得投資回報，惟鑒於市場極度波動，將以保守政策行事。

針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董事會已實施減省成本方案，將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5,650,000港元減低約35%至二零零五年之3,660,000港元。本公司將繼續嚴控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資產包括約20.20%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約15.78%上市股本證券，餘下約64.02%則為現金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總值為約14,5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7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份之公平值約達6,372,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約為8,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5,4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4%。本年度虧損為約23,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兩家非上市公司之直接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執行董事報告書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連同所作減值、上市投資以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或市場值。

非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董事所估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南通藝能達 附註(i)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	3,914	無	10.15%
北京綜藝達 附註(ii)	軟件應用	13.09%	18,527	4,236	無	10.98%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上市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要買賣證券控股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場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10.84%	10,937	4,691	無	12.1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23,7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77,000港元)。所有現金以港元存款形式存放，故外匯波動風險極少。

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8,5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79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五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2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執行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及致謝

儘管本集團面對困難，但中國市場仍極具長線投資潛力。然而，正確的投資需要眼光、地方智慧及精挑細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上市或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機會，尤其是中國背景的股份，以提昇股東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及員工於年內之支持、辛勤工作及竭誠效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執行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以確保披露之正當性、透明度及質素，並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名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令本公司之細則符合上述守則條文。將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務求(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ii)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董事作出貢獻。

除上述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下放權力及責任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除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外。此外，董事會亦下放若干權力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除鄭先生、林先生及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史先生亦為其董事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有強大之獨立性，符合標準守則之下建議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各董事履歷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董事作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具備會計及法律行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著來自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十二次會議(按每個月一次)，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20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鄭鑄輝先生	20/20
林汕鏞先生	17/20
史理生先生	20/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瑄因先生	20/20
余文耀先生	20/20
鄭偉鶴先生	0/20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檢閱。每個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無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訴訟時得到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再者，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整個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位成員均出席以討論董事、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薪酬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讓董事會可酌情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0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付予／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	168
非核數服務	—
	16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瑄因先生以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會面兩次。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及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任何方面之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余文耀先生	2/2
鍾瑄因先生	2/2
鄭偉鶴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內。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劃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25 至 57 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之股本及購股權年內均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附註21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8,02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277,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鄭先生在銀行、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鄭先生擔任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現時，彼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金融管理。

林汕鏞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經濟學文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林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於大中華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者關係。

史理生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證券買賣及黃金、外匯、單位信託、股票與商品期貨市場的投資顧問服務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彼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的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自一九九六年起，史先生於香港證券學會委員會擔任多個執行職位，目前並為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四年，史先生創辦見成資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見成」），該公司在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之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彼自該公司成立後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見成之整體管理。史先生亦為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之投資顧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史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專業會計碩士。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現時，彼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鄭偉鶴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證券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深圳一間律師行的律師。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彼為中國持牌執業律師行Shu Jin & Co.的合夥人。鄭先生在中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具備經驗，曾參與多宗中國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及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認可律師，曾任逾十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雄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市場學。李先生擁有逾18年中國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公司整體行政工作。

謝錦輝先生，ACIS, ACS, MHKSI, MHKIoD，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現為其他三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10年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事務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許燕平女士，CPA (US), CFP (US), HKICPA, FTIHK，58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waii，持商管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合資格以此身份在華盛頓州執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財務策劃師(美國)。彼積逾20年以上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主管本公司會計職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撤銷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實益權益	1,355,000	1.3%
林汕鐸先生	實益權益	1,355,000	1.3%
史理生先生	實益權益	1,355,000	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雲霞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22,760,000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760,000	22,760,000	21.59
李永毅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690,000 1,970,000	5,660,000	5.37
黃瑋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70,000 3,690,000	5,660,000	5.37
梁健強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768,000 342,000	9,110,000	8.64
馮佩明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42,000 8,768,000	9,110,000	8.6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雲霞女士被視為擁有22,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由李永毅先生及其配偶黃瑋女士持有。
- 該等股份由梁健強先生及其配偶馮佩明女士持有。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年率之 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 365 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分之 1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 1,431,000 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鐸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 15% 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 35% 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按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均已：

- (a) 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勵費用之總額不超過 2,500,000 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向本公司致函確認上述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2.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3. 並不超過 2,50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月租為8,5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享有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向昱豐分租其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2,318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昱豐簽訂新分租協議。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會計準則所指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而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轉換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該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至第5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8	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33)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15	(17,827)	—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59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2,223)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8,050)
行政開支		(3,655)	(5,651)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	(23,247)	(16,44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9	(23,247)	(16,44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22.1港仙)	(15.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14	—	25,97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5	8,150	—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5	1,770	1,770
		9,920	27,74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6	—	11,8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6,372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27
應收一經紀款項		251	13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8	23,784	23,477
		30,436	35,334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7	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2	1,284
應付一經紀款項		1,001	—
		1,806	1,284
流動資產淨額		28,630	34,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50	61,79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0,542	10,542
儲備	21	28,008	51,255
總權益		38,550	61,797

鄭鑄輝
董事

史理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3	1	1
投資證券	14	—	25,97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5	8,150	—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5	1,770	1,770
		9,921	27,74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6	—	11,8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6,37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7
應收一經紀款項		251	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7	10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8	23,784	23,477
		30,453	35,344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7	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2	1,284
應收一經紀款項		1,001	—
		1,806	1,284
流動資產淨額		28,647	34,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68	61,808
權益			
股本	19	10,542	10,542
儲備	21	28,026	51,266
總權益		38,568	61,808

鄭鑄輝
董事

史理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17,579)	78,240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16,443)	(16,4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34,022)	61,797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23,247)	(23,2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	85,277*	(57,269)*	38,550

* 該等結餘總額28,0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55,000港元)，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247)	(16,44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2,223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8,05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17,827	—
銀行利息收入	(421)	(29)
股息收入	(47)	(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888)	(6,250)
買賣證券減額	—	5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減額	5,44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額	(2)	(10)
應收一經紀款項(增額)／減額	(238)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增額	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額	(502)	(689)
應付一經紀款項增額	1,001	—
業務動用之現金	(161)	(4,334)
已收銀行利息	421	29
已收股息	47	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7	(4,254)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07	(4,254)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3,477	27,731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3,784	23,47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經商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亦從事買賣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投之期指合約。

第25頁至57頁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或經修訂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頒、經修訂及經改名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度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非交易證券而言，公平值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損益計入當期收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歸類至下列類別：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根據分類按公平值或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其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呈列並無影響。與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相關之新會計政策之概要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4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變動。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 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下文附註3.7及3.8所載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所深知管理層對現事件及行動之認識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大有出入。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收支及支出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入賬。

經營租約於享用服務在收益表入賬。

3.5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扣除。

3.6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值列賬，該等公平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證券投資，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值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持置到期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於其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風險回報大部分轉讓時，不確認財務資產。減值評估至少每結算日進行一次，以評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群出現減值。

(i) 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列作持作買賣或由本集團指定於初步確認時購置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就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量。原指定作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列入該類別或不合格列任財務資產類別內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包括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i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其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在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減記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3.8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應付一經紀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票據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列作持作買賣或由本集團指定於初步確認時購擴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就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量。原指定作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有關截至結算日未付之現期或往期報告期之責任或申索，乃根據所涉及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收益表中稅項開支下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結算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交易之資產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因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3.10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分割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計劃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最終於收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直接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多出部分列作股份溢價。

3.14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按資產所在地歸類入各業務分類。

3.15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有關連人士(續)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vi) (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引用重要會計估計。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表現和發行人／投資對象的財務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已於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1	29
股息收入	47	51
收入	468	80

年內來自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599,000港元)。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後，其金額已排除於本年度之收入之外。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今年之呈列標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買賣證券公平估值所產生之結果現已於綜合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獨立呈列。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68	80	—	—	468	80
分類資產	30,436	35,334	9,920	27,747	40,356	63,081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8	128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費用	125	9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93	66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二零零四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3,247)	(16,44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4,068)	(2,87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1	1,418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1,029	1,474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5,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1,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是否有未來可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本年度虧損

23,247,000港元之本年度虧損(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中，23,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39,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四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79	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293	667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鑄輝	—	180	9	189
林汕鐸	—	60	3	63
史理生	—	184	2	186
小計	—	424	14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30	—	—	30
小計	150	—	—	150
總計	150	424	14	588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鑄輝	—	630	12	642
林汕鏞	—	210	11	221
史理生	—	630	11	641
小計	—	1,470	34	1,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15	—	—	15
余文耀	30	—	—	30
鄭偉鶴	60	—	—	60
小計	105	—	—	105
總計	105	1,470	34	1,609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為終止合約賠償(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i) 五大高薪僱員

年內，五大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
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45	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257	667

薪酬詳情如下：

	人士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3. 投資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名稱	法定實體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付 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每股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列載如下。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減值虧損	34,027 (8,050)
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	25,9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34,027
減值虧損	(25,877)
	8,150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 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中國	(i)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919,686元	15,500	3,914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中國	(ii)	註冊股本 人民幣1,870,230元	18,527	4,236	13.09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約1,77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收北京綜藝達。於二零零四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收購北京綜藝達之權益，有關代價將以應收北京綜藝達款項支付。建議之收購及支付代價之方式已獲得北京綜藝達之控股公司同意。因此，應收北京綜藝達之結餘分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額外收購之定價及法定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上述非上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南通藝能達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表現強差人意。經考慮南通藝能達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作出6,316,000港元減值虧損，將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3,914,000港元實屬恰當。

北京綜藝達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表現強差人意。經考慮北京綜藝達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作出11,511,000港元減值虧損，將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4,236,000港元實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證券如下。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買賣證券已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11,817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6,372
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23)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指本集團所持未平倉之恆生指數期指合約。

本節所呈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為於經營業務於現金流動表內作為營運資金之變動。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面值人民幣 2,535,600元之H股	4,691	10.84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約為4,944,000港元。

18.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集團及公司**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970	1,017
短期銀行存款	10,814	22,460
	23,784	23,477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期以固定利率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實際利率每年3.5% (二零零四年：每年0.625%)。存期少於一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續)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277	(17,572)	67,705
年內虧損	—	(16,439)	(16,4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277	(34,011)	51,266
年內虧損	—	(23,240)	(23,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7	(57,251)	28,02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22. 經營租約承擔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1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1,431	1,868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125	94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及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之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分租該辦公室物業，月租12,318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與昱豐概無訂立新分租協議。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類型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保持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詳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因此，由於證券價值及人民幣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匯兌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並無以浮動利息計息之重大長期外界借款，故本集團並無明顯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已全數存入位於香港之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經紀款項之公平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iv) 公平值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即時到期或有效期短，故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差不大。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468	80	2,186	21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3,247)	(16,443)	(13,033)	(4,546)
所得稅開支	—	—	—	—
股東應佔虧損	(23,247)	(16,443)	(13,033)	(4,546)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0,356	63,081	80,213	96,124
總負債	(1,806)	(1,284)	(1,973)	(4,851)
	38,550	61,797	78,240	91,273